

000001

咸宁市民政局

关于征求《咸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我局联合贵单位出台了《咸宁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咸民政发〔2019〕8号）。3年来，随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持续推进，该文件不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临时救助工作，经局党组同意，我局对文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于9月8日前将修改意见报市民政局。

联系人：左长康

联系电话：8139636 邮箱：393284573@qq.com

附件：咸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咸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和组织实施工作，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资金保障工作。

第四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一)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2.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住院治疗或患严重慢性病需要

长期门诊治疗，自付医疗费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3.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员且需安装必要的辅助器具或接受康复、矫正等训练，自付费用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4.家庭其他生活必需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

2.因突发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等重大疾病（纳入医疗保障部门重大疾病目录），需紧急入院抢救治疗的；

3.肇事肇祸等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急需救治且暂时无法联络其家人的；

4.遭遇其他急难型困难的。具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临时救助标准综合考虑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实行分类分档救助，原则上每人每年救助总额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对于遭遇重大或特殊生活困难的，可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

（一）支出型救助标准

1.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防止返贫监测户

（1）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低于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倍予以救助；

（2）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低于 18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予以救助；

（3）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18 倍、低于 24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 倍予以救助；

（4）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4 倍以上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予以救助。

2.低保边缘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指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保障标准 2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1）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低于 24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倍予以救助；

（2）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4 倍、低于 36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

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予以救助；

(3)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6 倍、低于 48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 倍予以救助；

(4)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8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予以救助。

3.支出型贫困家庭

对一年内家庭收入扣减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可认定为支出型贫困家庭。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依据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每学年缴纳的学费低于 10000 元的据实扣减，高于 10000 元(含)的按照 10000 元扣减教育支出；医疗支出费用依据正式票据据实扣减个人自付费用部分。同一救助对象符合多种扣减条件的只扣减一项支出，扣减数额就高不就低。支出型贫困家庭按以下标准予以救助：

(1)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4 倍、低于 42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倍予以救助；

(2)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2 倍、低于 60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予以救助；

(3)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0 倍、低于 78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 倍予以救助；

(4) 当年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8 倍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予以救助。

(二) 急难型救助标准

1.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按每人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9-12 倍予以救助；

2. 因突发重大疾病，需紧急入院抢救治疗的，按每人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9 倍予以救助；

3. 肇事肇祸等重度精神障碍患者急需救治且暂时无法联络其家人的，按每人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6 倍予以救助；

4. 其他急难型困难的。对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人、未成年人且暂时无法联系其法定监护人，以及其他陷入困境暂时无法获得其家庭支持的个人，突发意外事件或重大疾病的，按每人不超过当地当年度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倍予以救助。

第六条 临时救助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方式：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采取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其困难的，可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救助对象提供个性化的救助服务。

第七条 临时救助按照有利于救助对象方便、快速申请并获得救助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予以明确。必要时，县级民政部门可指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由家庭成员、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急难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在线提出申请，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及生活困难等情况，并提供核对授权、委托代理、告知承诺等相关材料。申请对象因身体不便或其他特殊原因，可委托村（社区）代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委托手续。对提交材料不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规定予以补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

办理方式的，可以其承诺替代相关必要证明材料。一般情况下，同一对象同一事由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救助。

（二）主动发现受理。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村（社区）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基层力量结合日常入户走访掌握情况，及时了解辖区内群众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三）部门筛查预警。医保、住建、人社等部门主动开展信息共享、数据共建，及时收集更新数据，提高数据精准度。民政部门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汇集符合认定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住房家庭、失业人员、未参与社会保险人员、特殊困难人群等各类对象信息，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第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支出型困难和急难型困难的不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简化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压缩办理时限。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或发现之日起开展“先行救助”，可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开展民主评议。待紧急情况解除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遭

遇困难等情况开展信息比对、入户调查、公开公示，提出初审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支出型临时救助从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及其成员、防止返贫监测户等申请对象，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可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的，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

第九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级财政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年初预拨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次性预付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

备用金启动。乡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机构接到困难对象求助或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对象时，要立即对困难对象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对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研判，确需进行紧急救助的，立即启动救助程序，提出救助建议。

备用金审批。乡镇（街道）负责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和救助标准的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启动备用金的，应当告知理由，做好其他相关救助工作。

备用金发放。乡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救助机构根据审批决定，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发放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备用金补足。备用金支付额度达到总额度三分之二后，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根据支付凭证，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补足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在30天内补足备用金。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临时救助信息及数据的录入和更新，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档案资料。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上季度临时救助对象、资金（实物）等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政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及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民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相关部门应追回冒领资金，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咸宁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咸民政发〔2019〕8 号）同时废止。